# 附件1

# 经济管理学院“先锋影响力”优秀本科生评比 规则说明

**一、活动简介**

“先锋影响力”优秀本科生评比活动通过提交材料、线上投票、现场展示三大环节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选出在文体活动、创业实践、学术学习、公益服务、社团活动、自立自强中某些方面表现优异，具有先锋影响力的优秀本科生。

**二、活动对象**

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3级—2015级本科生。

**三、活动开展**

**（一）报名要求**

1. 报名方式

自主报名：发送报名材料至公邮：seuemxf@163.com，文件夹以姓名和学号命名。

2. 报名材料

1) 《“先锋影响力”优秀本科生评选申报表》电子版一份；

2) 个人生活照3张，用于线上投票展示；

注：以上材料放在以个人姓名和学号命名的文件夹中，压缩后发至上述活动公邮。

3. 参选条件

凡申报评选的学生都必须能模范遵守《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文明的行为举止，优秀的学习成绩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在校期间在公益服务、学术研究、文体活动、创业实践、社团活动等任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方能参加评选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1) 公益服务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优秀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等公益服务方面有实际行动，在本院、本校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) 学术研究：在学术研究（包括课业学习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等方面）上取得显著成绩，能很好地掌握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，且无首修不及格；在学科竞赛和创新发明上成绩显著，获学校及以上的奖励；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。

3) 文体活动：在重要的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院和学校争得荣誉。体育类集体项目或文体集体项目的主要组织者或参加者。

4) 创业实践：在创业实践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创业活动有实际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，社会实践活动获院级及以上的奖励。

5) 社团活动：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和院系协会、社团主要干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已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，能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并有所成绩。

6） 自立自强：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，在自强自立方面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，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，为当代大学生树立了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时代榜样；

注：往届“先锋影响力优秀本科生”荣誉称号获得者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先锋影响力优秀本科生”提名奖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**（二）评选流程**

评选分为三个环节：

1. 材料筛选：

负责人：共青团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。

根据参加评选的同学所提交材料，筛选出10位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

 2. 线上评比：

根据参选者提供的照片和简介为每一位同学制作一段介绍，将介绍放置到团委微信“经管小团子SEU”订阅号上，由大家投票。每人最多可投3票。投票结果将计入总结果。

3. 现场展示：

 参选者进行自我展示。形式不限，展示时间为8分钟，展示结束后有2分钟评委提问环节。根据参选者表现，评委进行现场投票，同时线上投票结果前五名的同学将分别获得30，20，15，10，10票的额外票数计入总票数。总票数最高的五位同学获得“先锋影响力优秀本科生”荣誉称号。

评委：经管学院团委书记、其他学院团委书记、经管学院各系的老师、各年级辅导员、班级代表、经管学院各学生团体代表。

注：如有疑问可咨询： 刘同学15692105949 张同学15651976052

 左同学15851858993 白同学15651791663

 孟同学15851865658 唐同学 15850669123

本活动最终解释权由共青团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所有。